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南）证字[2016]第 ZX1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530028)
Level 19, Jinyuan CBD Plaza, 63 Jinhu Road, 530028, Nanning, Guangxi, China
Tel: 0771-5511820 Fax: 0771-551188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雅美好股份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雅美好股份的设立.....	10
五、雅美好股份的独立性.....	13
六、雅美好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雅美好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雅美好股份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雅美好股份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雅美好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雅美好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雅美好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雅美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0
十六、雅美好股份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75
十七、雅美好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7
十八、雅美好股份的劳动用工情况.....	7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79
二十一、结论意见.....	7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雅美好有限	指	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
雅美好股份、公司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雅美实业	指	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防城港市工商局	指	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03 号的《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组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27 号]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0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雅美好股份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雅美好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雅美好股份的责任，雅美好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

明与事实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雅美好股份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相关报告或文件的出具者负责。

本所同意雅美好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雅美好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16年4月25日，雅美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5月10日，雅美好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雅美好股份的主体资格

（一）雅美好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雅美好股份系由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782126379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雅美好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钟建为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I）：α—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二）雅美好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雅美好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雅美好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雅美好股份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之情形, 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 对雅美好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具体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雅美好股份系由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原名称为“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0 日, 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召开股东会议, 决定设立“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 日, 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60025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正式设立。2008 年 9 月, 公司名称变更为“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同意雅美好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3 日, 雅美好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 防城港市工

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7821263790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雅美好股份系由雅美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从雅美好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细分行业为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细分行业为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86,216.69 元、201,792,139.49 元、83,786,612.35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9,026,904.30 元、188,063,540.46 元、80,049,142.12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60,610.98 元、200,057,564.14 元、83,322,420.3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14%、99.45%。

3.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3.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份发行及雅美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雅美好股份的设立”及“七、雅美好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好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雅美好有限也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2,080.00	52.00%
2	吴翠芳	1,880.00	47.00%
3	莫宇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莞证券同意接受上述委托，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四、雅美好股份的设立

雅美好股份的设立指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 雅美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3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雅美好有限（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46,755,948.55 元。

3. 中联资产对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雅美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05.51 万元。

4. 2015 年 10 月 21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雅美好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6,755,948.55 元折成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计入股本的 6,755,948.55 元计入到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雅美好有限各股东作为雅美好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雅美好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755,948.55 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6,755,948.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15 年 10 月 23 日，雅美好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 年 10 月 28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雅美好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7821263790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雅美好股份系由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雅美好有限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6,755,948.55 元折成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计入股本的 6,755,948.55 元计入到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审计、验资

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雅美好股份设立的过程中提供了审计和验资服务，中联资产在雅美好股份设立的过程中提供了评估服务。

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3 号的《审计报告》。

3. 中联资产对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雅美好股份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雅美好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到会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雅美好股份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从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6007821263790的《营业执照》。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各自然人股东未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雅美好股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雅美好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载明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3. 公司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产、商标、专利等，不存在经营所需

的资产、资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货币资金、专利、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雅美好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均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投入的资产、资金已经到位。公司的资产均由其独立控制并支配，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制度，并设置了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内审部、人力部、研发部、行政

部、销售部、采购部、物流部等机构。公司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自保管和使用银行帐户及印鉴，并自行与相关单位结算；公司依法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它任何单位、个人有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雅美好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雅美好股份的发起人

雅美好股份系由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数 (万股)	比例
1	钟建为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东园村18号	4408021972****0018	2,080.00	52.00%
2	吴翠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五街24号301房	4412221973****4747	1,880.00	47.00%

3	莫宇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 39 号 3 栋 1 单元 502 室	4506031987****0034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3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雅美好股份的发起人均系雅美好有限的原有股东。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雅美好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雅美好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雅美好股份，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到资本公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3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雅美好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6,755,948.55 元。

中联资产对雅美好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雅美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05.51 万元。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雅美好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755,948.55 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4,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6,755,948.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雅美好股份系由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雅美好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雅美好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雅美好有限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雅美好股份的主要财产”），但不影响雅美好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及权利。

（四）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即为公司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钟建为与吴翠芳系夫妻关系；莫宇与钟建为及吴翠芳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然人钟建为持有雅美好股份2,0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为雅美好股份的控股股东。钟建为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吴翠芳（持股比例为47%）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9%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吴翠芳夫妇。

本所律师认为，钟建为、吴翠芳合计持有公司99%股权，且钟建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吴翠芳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认定钟建为为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吴翠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雅美好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本变动及演变情况

1. 雅美好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2005年12月，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1 月 20 日，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召开会议，决定出资设立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确定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钟建为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吴翠芳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钟炳文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桂中阳验钦字[2005]第 05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60025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工业区土产仓储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钟炳文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

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25.00	25.00	50.00%
2	吴翠芳	20.00	20.00	40.00%
3	钟炳文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4 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钟炳文将所持有 10% 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钟建为；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钟建为以非货币增加出资 420 万元，吴翠芳以非货币

增加出资 280 万元，雅美实业以货币增加出资 2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0 日，钟建为与钟炳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钟炳文将所持有的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 10% 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转让给钟建为的有关事宜。

根据各股东协商，钟建为、吴翠芳以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防港国用[2007]第 0123 号、防港国用[2007]第 0054 号）经评估后作为新增出资。广西信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钟建为、吴翠芳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两份编号分别为广西信德地估字[2007]032902 号、广西信德地估字[2007]032903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 2 份《土地估价报告》，拟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合计为 709.19 万元。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阳验[2007]A060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钟建为、吴翠芳以土地使用权资产出资 700 万元（其中钟建为出资 420 万元，吴翠芳出资 280 万元），雅美实业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玻璃胶、万能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450.00	450.00	45.00%
2	吴翠芳	300.00	300.00	30.00%
3	雅美实业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钟建为、吴翠芳用于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当时钟建为、吴翠芳购买该两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投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因此在办理产权证书时直接由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姚震、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分别为 54.60 万元、130 万元，合计 184.60 万元。该两宗土地的转让价款 184.60 万元实际由钟建为支付。

钟建为、吴翠芳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且登记在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用于出资，存在出资瑕疵。2014 年 12 月 3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钟建为以货币方式补足原实物出资 420 万元，吴翠芳以货币方式补足原实物出资 280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4 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向公司缴纳了 420 万元、280 万元。

（4）2008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08 年 8 月 25 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做出编号为（桂防）名称变核私字[2008]第 0010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 年 9 月 17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

（5）2010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 月 10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淀粉、变性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各股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5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淀粉、变性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玻璃胶、

万能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2010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6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3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I）； α -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玻璃胶、万能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2012 年 4 月，住所变更

2012 年 4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防城港市港口区石板田工业区土产仓储后面”，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6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防城港市港口区石板田工业区土产仓储后面”。

（8）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公司新增出资中，由钟建为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900 万元，由吴翠芳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600 万元，由雅美实业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时间均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各股东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0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阳验（2014）C06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雅美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钟建为

缴纳 900 万元，吴翠芳缴纳 600 万元，雅美实业缴纳 5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各股东缴纳实收资本后，雅美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1,350.00	1,350.00	45.00%
2	吴翠芳	900.00	900.00	30.00%
3	雅美实业	750.00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9）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分别与钟建为、吴翠芳、莫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雅美好有限 7% 股权（出资额为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将 17% 股权（出资额为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将 1% 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宇。钟建为、吴翠芳同意放弃雅美实业对外转让 1%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美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1,560.00	1,560.00	52.00%
2	吴翠芳	1,410.00	1,410.00	47.00%
3	莫宇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2 月 5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钟建为出资 1,5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翠芳出资 1,410 万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莫宇出资 30 万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出资应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本次股东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5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阳验（2014）C06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雅美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 3,000 万元。其中，钟建为缴纳 1,560 万元（其中 520 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吴翠芳缴纳 1,410 万元（其中 470 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莫宇缴纳 3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各股东缴纳实收资本后，雅美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2,080.00	2,080.00	52.00%
2	吴翠芳	1,880.00	1,880.00	47.00%
3	莫宇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演变

（1）2015 年 10 月 21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3 日，雅美好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防城港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7821263790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雅美好股份的设立”）。

雅美好股份设立时，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 5 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建为”，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I）：α—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雅美好股份设立后，各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以公司受让取得且登记在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经股东会决议后，钟建为、吴翠芳已以货币方式补足了原实物出资部分，该等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和规范，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障碍，公司不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等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八、雅美好股份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I）：α—淀粉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雅美实业目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农副土特产品、竹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玻璃胶，橡胶及制品、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批发、零售，边境小额贸易经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资格（资质）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取得的有关经营资格（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1	雅美实业	海关 AA 类管理企业	南宁海关
2	雅美好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防城海关
3	雅美好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防城港市商务局
4	雅美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兴海关
5	雅美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防城港市商务局

（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于 2007 年 4 月、2010 年 1 月、2010 年 4 月共 3 次变更经营范围，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变更过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雅美好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0,860,610.98	200,057,564.14	83,322,420.30
营业收入	101,186,216.69	201,792,139.49	83,786,612.35
比例	99.68%	99.14%	99.4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的声明，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钟建为，其持有公司 2,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同时，钟建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吴翠芳夫妇，吴翠芳持有公司 1,8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47%。钟建为、吴翠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9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99%。吴翠芳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钟建为、吴翠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雅美好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雅美好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雅美实业，公司持有雅美实业 100%股权。

雅美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钟建为，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竹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玻璃胶，橡胶及制品、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批发、零售，边境小额贸易经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莫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萍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谢宗刚	公司董事
张源娥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福海	公司监事
高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钟建文	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的胞姐
钟一清	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的父亲
吴氏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翠芳的胞姐
钟炳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雅美好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监事
3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4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5	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钟建为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2016 年 5 月已经转让）
6	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	钟建为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2016 年 5 月已经转让）
7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35%股权并担任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钟建为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吴翠芳持有该公司 5%股权、莫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股权、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莫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广西明华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51%股权（2016 年 9 月已经转让）
12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谢宗刚持有该公司 5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越持有该公司 48%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3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钟建文（钟建为的胞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住所：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工业园区明华科技大厦 1 楼，法定代表人：钟建为，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建材市场投资；代理房屋、场地出租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购销。

②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住所：港口区公车新城富康市场二楼，法定代表人：钟炳文，注册资本：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树木种植、水产品养殖、仓储（除危险品）；玻璃胶的分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

③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住所：港口区公车新城（公车中心校旁），法定代表人：钟建为，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材市场投资

与经营；房屋及商铺的租赁；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室内外装饰工程；建材、装修材料、金属材料、厨卫产品、家具、纺织品、环保材料、保温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电动工具、电气产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润滑油、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的购销。

④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住所：港口区公车新城，法定代表人：何泽源，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材市场投资与经营；LED 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及商铺的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钢材、金属材料、洁具、厨具、家具、纺织品、环保材料、保温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产品、水产品、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电动工具、电气产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润滑油、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的购销。

⑤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 4 栋 B 座 6 层 618、620、622 室，法定代表人：林宝凤，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淀粉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除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

⑥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石板田工业区内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楼北侧，法定代表人：姚小芹，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能源业、房地产业、广告业、加油站的投资；润滑油（罐装），塑料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

兼零售；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⑦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新城雅美新城花园 A 栋 7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叶珉璐，注册资本：2,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待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房地产、路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能源、码头、物流项目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外）、机械设备的购销。

⑧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 7 楼，法定代表人：吴翠芳，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对矿冶工程的投资；矿冶技术的研发与咨询；太阳能产品、风力发电机的研发；LED 产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⑨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石板田港美家建材市场七楼 701 号房，法定代表人：莫宇，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孵化基地的投资及管理、孵化技术咨询、孵化技术推广；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提供生物、轻工、软件、电子项目技术、仓储服务；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钢材的购销。

⑩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住所：防

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石板田工业区明华科技大厦 3 层 303 室，法定代表人：莫宇，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⑪广西明华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明华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8 层 801 室，法定代表人：付建伟，注册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食用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塑料及其制品、豆粕、菜粕、食品、纸制品的销售；粮油制品的技术研发与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⑫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住所：防城区河西工业园 1 号，法定代表人：谢宗刚，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禽畜饲料的购销。

⑬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住所：湛江市海景路 149 号观海花园望海阁 B607 房，法定代表人：钟建文，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农副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矿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纸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粮食（零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及配件，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电话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淀粉

期间	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48,255.90	19.79%	根据市场结合公司销售策略定价
	小计	20,148,255.90	19.79%	
2015 年度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8,853,678.72	3.53%	市场定价
	小计	8,853,678.72	3.53%	

(2) 租赁房产

2013 年 1 月 1 日，雅美好有限与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约定雅美好有限租赁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五楼 400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付租金，租金为 30,000 元/年。

2013 年 1 月 1 日，雅美实业与钟一清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约定雅美实业租赁钟一清拥有的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面积为 15 平方米的办公室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付租金，租金为 3,600 元/年。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钟建为、钟炳文、吴翠芳、钟一清、吴氏春及关联法人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及雅美实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雅美好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3. 借款合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及购买雅美实业

股权，具体如下：

（1）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转让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钟建为，其中，雅美实业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雅美好有限出资 2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钟建为出资为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为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资额为 225 万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2014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钟建为、吴翠芳已实际向雅美好有限及雅美实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雅美好有限、雅美实业转让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雅美实业、雅美好有限、钟建为，其中，雅美实业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雅美好有限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钟建为出资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与钟建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与吴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出资额为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

2014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钟建为、吴翠芳已实际向雅美好有限及雅美实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

让款。

(3) 雅美好有限转让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股权

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雅美好有限，雅美好有限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2014 年 3 月 24 日，雅美好有限与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雅美好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 雅美实业转让雅美好有限 25%股权

雅美实业原持有雅美好有限 25%股权。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分别与钟建为、吴翠芳、莫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美实业将所持有的雅美好有限 7%股权（出资额为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为，将 17%股权（出资额为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翠芳，将 1%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宇。

2014 年 9 月 30 日，雅美好有限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钟建为、吴翠芳、莫宇已向雅美实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5) 雅美好有限购买雅美实业 100%股权

雅美实业原股东为钟建为、吴翠芳，其中，钟建为出资 1,7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吴翠芳出资 1,2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2014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钟建为将所持有的公司 58%股权（出资额为 1,740 万元）以 1,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同意吴翠芳将所持有的公司 42%股权（出资额为 1,260 万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同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

2014 年 12 月 19 日，雅美实业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雅美好有限已实际向钟建为、吴翠芳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81,033,735.71	—	—
其他应收款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101,264.00	—	—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	—
	吴翠芳	8,880,831.38	—	—
	钟建为	1,861,822.07	—	—
	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4,739,441.00	—	—
	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1,325.1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方：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拆入金额	占用余额
报告期初	—	—	0.00
2014 年 3 月	4,500,000.00	—	4,500,000.00
2014 年 4 月	7,300,000.00	—	11,800,000.00
2014 年 5 月	2,991,580.00	—	14,791,580.00
2014 年 6 月	5,700,000.00	—	20,491,580.00
2014 年 7 月	—	20,491,580.00	0.00
2014 年 12 月	101,264.00	—	101,264.00
2015 年 1 月	—	47,459.55	53,804.45
2015 年 3 月	—	53,804.45	0.00
2015 年 5 月	433,524.29	—	433,524.29

2015 年 6 月	-	433,524.29	0.00
报告期末			0.00

(2) 借款方：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拆入金额	占用余额
报告期初	-	-	0.00
2016 年 2 月	20,000.00	-	20,000.00
2016 年 4 月		20,000.00	0.00
报告期末	-	-	0.00

(3) 借款方：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资金拆出金额	资金拆入金额	占用余额
报告期初	-	-	880,559.00
2014 年 4 月		200,000.00	680,559.00
2014 年 5 月	-	430,000.00	250,559.00
2014 年 9 月	100,000.00	350,559.00	-
2015 年 6 月	10,000.00	-	10,000.00
2015 年 9 月	30,000.00	-	40,000.00
2015 年 12 月	-	40,000.00	-
2016 年 2 月	10,000.00	-	10,000.00
2016 年 4 月	-	10,000.00	0.00
报告期末	-	-	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是由于资金往来拆借而导致的，出借方与借入方未约定、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决策制度，关联方借款由相关方提出借款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雅美好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等。上述承诺出具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形成制度化管理，审批程序不完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已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就关联交易的决策事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主要做了如下规定：

（1）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3）第一百零四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章程

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4）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主要内容。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雅美好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钟建为，实际控制人为钟建为、吴翠芳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雅美实业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1. 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1）控股股东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淀粉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原持有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产生，2016 年 5 月，钟建为将所持有的南宁市万基淀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丽兰。根据农丽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农副土特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公司控股股东钟建为原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产生，2016 年 5 月，钟建为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5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小芹。根据姚小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防城港雅美

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雅美好有限曾持有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3 月，雅美好有限将所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当时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淀粉（除食用淀粉）及淀粉衍生物”。2014 年 12 月，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卓华、何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的 60%股权、4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卓华、何东。根据张卓华、何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卓华、何东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投资任何与雅美好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且会与雅美好股份产生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雅美好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雅美好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雅美好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不利用对雅美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雅美好股份及雅美好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承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雅美好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人员已承诺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与公司存在竞争的活动，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雅美好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书面权证、合同、财务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有关部门公开的网站进行查询，雅美好股份拥有以下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公司持有雅美实业 100%股权。雅美实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3 月，雅美实业成立

2003 年 3 月 4 日，钟建为、吴翠芳、叶国兴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东兴市雅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钟建为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占出资比例的 60%，吴翠芳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叶国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并通过了雅美实业的章程。

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雅美实业各股东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桂银会所验字[2003]第 066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0 日，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雅美实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6812500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美实业正式成立。

雅美实业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30.00	30.00	60.00%
2	吴翠芳	10.00	10.00	20.00%
3	叶国兴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叶国兴将所持有的雅美实业 20%股权转让给吴翠芳，转让后叶国兴不再持有雅美实业的股权。同日，叶国兴与吴翠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30.00	30.0	60.00%
2	吴翠芳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07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8 月 7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

到 1,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上述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钟建为的出资额为 580 万元，吴翠芳的出资额为 420 万元。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阳验[2007]第 A071 号的《验资报告》，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恒验字[2007]第 180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上述两份《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50 万元，其中，钟建为合计缴纳 550 万元，吴翠芳合计缴纳 4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580.00	580.00	58.00%
2	吴翠芳	420.00	420.00	4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1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6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由钟建为增资 290 万元，吴翠芳增资 210 万元。

广西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润诚验字[2011]096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其中，钟建为缴纳 290 万元，吴翠芳缴纳 2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870.00	870.00	58.00%
2	吴翠芳	630.00	630.00	42.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4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3 月 12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钟建为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3 年 3 月 1 日前；由吴翠芳以货币出资 63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3 年 3 月 1 日前。

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阳验[2014]C06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雅美实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其中，钟建为缴纳 870 万元，吴翠芳缴纳 6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美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建为	1,740.00	1,740.00	58.00%
2	吴翠芳	1,260.00	1,260.00	4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钟建为将所持有的公司 58% 股权（出资额为 1,740 万元）以 1,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同意吴翠芳将所持有的公司 42% 股权（出资额为 1,260 万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同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雅美实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雅美实业贷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认为上述股权变更未经其贷审会同意，会对雅美实业后续融资产生影响，建议在其贷审会同意后再变更雅美实业的股东。2014 年 10 月 13 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雅美好有限将持有的雅美实业 100% 股权又回转给钟建为、吴翠芳。就上述股权回转事宜，雅美实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回转事宜，股权受让方

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在征得贷款银行同意后，2014 年 12 月 8 日，雅美实业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钟建为将所持有的公司 58%股权（出资额为 1,740 万元）以 1,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同意吴翠芳将所持有的公司 42%股权（出资额为 1,260 万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美好有限。同日，钟建为、吴翠芳分别与雅美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2014 年 12 月 19 日，雅美实业办理完毕上市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雅美好有限向钟建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740 万元，向吴翠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2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美好有限持有雅美实业 100%的股权，雅美实业成为雅美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雅美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二）房产

1. 自建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土地使用证号为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的土地上建成 4 栋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3,135.84 m²，拟用于开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该钢结构建筑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经向房屋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了施工图、《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防城港市房屋白蚁防治凭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许可证》、《测量报告书》、《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验收检测报告》、《防城港市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防城港市建筑单体立面设计审查（修改）意见书》等资料文件，房屋竣工验收尚在审核办理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相关主管部门亦同意、批准或许可项目总平面图设计方案、建筑单体立面设计、白蚁防治、工程抗震设防设计、工程消防设计、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测量结果，对工程质量竣工及防雷装置进行了验收。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记载：“我委目前未发现防城港市雅美好饲料有限公司在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镇区宗地上（使用证号：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50601201400181 号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工字第 450601200900012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5060020100110301）存在违法建设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因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损失，其本人承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4 栋钢结构建筑目前仍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建筑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自建 4 栋钢结构建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 购买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实业与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雅美实业向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西防城港迎宾路 1 号金海湾小区 B1 组团第 9 幢 3 单元 701 号的商品房，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261.24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783,72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美实业已经支付完毕购房款，该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目前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公司	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663 号明华科技大厦五楼	4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付租金, 租金为 30,000 元/年
2	雅美实业	钟一清	东兴市北仑大道 229 号	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付租金, 租金为 3,6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出租方均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获得库房使用权的情况

公司及雅美实业因委托其他方进行货物仓储保管而获得库房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方	保管服务方	保管场所地址	面积 (m ²)	保管费用	保管服务期限
1	雅美实业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427 号	2,500	10,000 元/月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2	公司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澎湖岛街 7 号	1,500	6,000 元/月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3	雅美实业	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松花江路与团结路交叉口, 团结路 675 号	3,000	12,000 元/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4	公司	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海尔大道与渭河路交叉口, 房山路 1 号	2,000	8,000 元/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5	雅美实业	秦皇岛市海益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	2,000	8,000 元/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 雅美实业未拥

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防港国用(2007)第 0123 号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	2,030.60	2048 年 6 月 19 日
2	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	港口东部吹填区	出让	仓库、堆场	12,796.25	2047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14,826.85	

注：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因贷款原因已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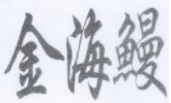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土地使用证号为防港国用（2012）第 0434 号的土地中的一部分作为仓储场地向赵文军提供仓储服务，赵文军以其个人名义在该场地上盖建了 1 栋钢结构建筑，该钢结构建筑未经审批建盖手续，没有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情形，赵文军出具了《承诺》：“若在租赁期间由于该建筑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所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我本人承担，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如果由于该建筑未批先建、致人损害等原因导致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行政、民事法律责任的，本人将赔偿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赵文军在承租公司的场地上未经审批手续建盖建筑物的情形不属于公司的主观故意行为，因该等违规建设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应由赵文军本人承担；同时，赵文军已经出具承诺，就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3 项有效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雅美好有限	9229229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品；动物食用糠料；动物食用酿酒废料；饲养备料；饲料；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2	雅美好有限	8021470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香肠粘合料；食用土豆粉；木薯粉；食用木薯粉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3	雅美好有限	8021457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香肠粘合料；食用土豆粉；木薯粉；食用木薯粉	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

3.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实业未拥有专利，也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目前拥有3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雅美好有限	木薯湿浆储藏工艺	ZL201110144648.2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31日
2	雅美好有限	湿浆生产高品质预糊化木薯淀粉工艺	ZL201110088390.9	发明专利	2011年4月8日
3	雅美好有限	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	ZL201120201188.8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15日

注：“木薯湿浆储藏工艺”已许可越南东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3年（自2015年7月21日起算）；“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已许可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雅美好有限	一种用预糊化淀粉制作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95.X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2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养殖专用预糊化淀粉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74.8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3	雅美好有限	一种预糊化淀粉用于水产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25.4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4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饲料用预糊化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34.3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5	雅美好有限	一种饲料专用预糊化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27.3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6	雅美好有限	一种专用预糊化淀粉的水产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59.3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7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饲料专用预糊化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77.1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8	雅美好有限	一种采用预糊化淀粉作水产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78.6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9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养殖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91.1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10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养殖专用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68.2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11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75.2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12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养殖饲料用预糊化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28.8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13	雅美好有限	一种水产品饲料制备方法	201510207476.7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14	雅美好有限	一种用预糊化淀粉制作水产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67.8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15	雅美好有限	一种饲料用预糊化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510207466.3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28日

4. 特许经营权、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也未拥有著作权。

（四）车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共拥有 3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1	雅美好有限	小型轿车	丰田牌 TV7160G	LFMAP22CV80063604	2008 年 7 月 31 日
2	雅美好有限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牌 DC7164BTA 30	LDC933L3790073882	2009 年 11 月 19 日
3	雅美实业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81FCVTG	LFV5A24F0B3010003	2011 年 4 月 11 日

（五）其他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4,282.70 元。

（六）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自行

研发申请、自行购买等。相关投入方或转让方对所投入或转让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因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资产及权利。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因贷款原因目前已设定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492 万元。

十一、雅美好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情况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采购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8 日	合同	雅美实业	MINH PH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木薯淀粉	85.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	雅美实业	CONG TY TNHH SX TM DV VT XNK HUU DUC TAY NINH	采购木薯淀粉	77.0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15 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湛江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4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2 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51.51	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2 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00.64	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5 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96.53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9日	产品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玉米淀粉	501.03	履行完毕
2015年2月2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1,023.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6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2,030.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2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1,006.50	履行完毕
2015年6月5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612.15	履行完毕
2015年6月18日	合同	雅美实业	CONG TY TNHH SX TM DV TH XNK HUU DUC TAY NINH	采购木薯淀粉	514.00	正在履行
2015年6月18日	合同	雅美实业	CONG TY TNHH SX TM DV TH XNK HUU DUC TAY NINH	采购木薯淀粉	115.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5年6月20日	合同	雅美实业	CONG TY TNHH SX TM DV VT XNK HUU DUC TAY NINH	采购木薯淀粉	514.00	正在履行
2015年8月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27.28	履行完毕
2015年8月2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1,208.70	履行完毕
2015年9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1,000.40	履行完毕
2015年9月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1,101.05	履行完毕
2015年9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805.60	履行完毕
2015年9月25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1,000.05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76.00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13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677.04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1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61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654.97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CONG TY TNHH SX TM DV VT XNK HUU DUC TAY NINH	采购木薯淀粉	111.1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5年11月3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广西绿桂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844.52	正在履行
2015年11月9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6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1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广西绿桂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800.64	履行完毕
2016年3月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股份	防城港市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39.60	履行完毕
2016年3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市华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木薯淀粉	525.3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9日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广东中轻枫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淀粉	6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8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东莞市深联造纸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淀粉	577.50	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8日	淀粉买卖合同	雅美实业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621.00	履行完毕
2015年2月26日	木薯淀粉买卖合同	雅美实业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773.75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5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1,088.36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2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东莞市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646.00	履行完毕
2015年6月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广西明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511.48	履行完毕
2015年7月7日	淀粉买卖合同	雅美实业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1,260.00	履行完毕
2015年8月2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579.60	履行完毕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9月18日	买卖合同	雅美实业	广西稻源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原淀粉	63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3,1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10月12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有限	青岛光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2,584.00	正在履行
2015年10月25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防城港利丰源淀粉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2,6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11月17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厦门金联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1,665.00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股份	昌黎县永顺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3,2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1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股份	东莞建航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825.00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5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3,816.00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6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股份	吉林省正豪改性淀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1,890.00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8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股份	青岛光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969.00	正在履行
2016年1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578.00	履行完毕
2016年6月10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565.00	履行完毕
2016年7月13日	购销合同	雅美好股份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620.60	履行完毕
2016年7月14日	购销合同	雅美实业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木薯淀粉	1,100.1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雅美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 年度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45061000-2014 年(防港)字 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24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1、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20 万元）；3、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20 万元）。	履行完毕
2	45061000-2014 年(防港)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雅美好有限、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钟建为、吴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3	45061000-2014 年(防港)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4	45061000-2014 年(防港) 字 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45061000-2014 年(防港) 字 0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7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1、钟建为、吴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70 万元)。	履行完毕
6	45061000-2014 年(防港) 字 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钟建为、吴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钟建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45061000-2014 年(防港) 字 0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3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钟建为、吴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30 万元)。	履行完毕
8	KZBJJXY20144506990010 006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54.20 万元）	履行完毕
9	KZBJJXY20144506990010 004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1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13.55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0	KZBJJXY20144506990010 005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0.755 万 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13.25 万元）	履行完毕
11	KZBJJXY20144506990010 007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1.2984 万 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28 万元）	履行完毕
12	KZBJJXY20144506990010 008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3.655 万 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8 万元）	履行完毕
13	KZBJJXY20144506990010 011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2.60 万美 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57.20 万元）	履行完毕
14	KZBJJXY20144506990010 012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8.8044 万 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25.7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1、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有限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41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02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1、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有限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410万元）	履行完毕
3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18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18日	1、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有限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410万元）	履行完毕
4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19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4月27日	1、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有限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410万元）	履行完毕
5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50.00	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1、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钟一清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50万元）	履行完毕
6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360.00	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5日	1、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60万元）	履行完毕
7	45061000-2015年（防港）字00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5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	1、钟建为、吴翠芳、钟炳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吴氏春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60万元）；3、雅美好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820万元）；4、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20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8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4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00.00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钟建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0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7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4	45061000-2015 年（防港）字 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	正在履行
15	45061000-2015 年（承兑协议）00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21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45061000-2015 年（承兑协议）00004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168 万元）	履行完毕
17	45061000-2015 年（承兑协议）00012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21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45061000-2015 年（承兑协议）00013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168 万元）	履行完毕
19	45061000-2015 年（承兑协议）00006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42 万元）	履行完毕
20	45061000-2015 年（承兑协议）00016 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42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1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1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3.541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7.80 万元）	履行完毕
22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2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45.508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26.80 万元）	履行完毕
23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3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2.80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7.60 万元）	履行完毕
24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4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2.515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7.85 万元）	履行完毕
25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5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77.064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51.20 万元）	履行完毕
26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7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3.484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7.70 万元）	履行完毕
27	KZBJJXY2015450699001 0008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27.17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9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8	KZBZJXY2015450699001 0009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15.596 万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76 万元）	履行完毕
29	KZBZJXY2015450699001 0011 号《开证保证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78.052 万 美元	开立信用证	1、雅美好有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 51.30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 至 7 月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45061000-2015 年（防城）字 00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1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钟建为、吴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钟一清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50 万元）；3、雅美好股份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60 万元）	正在履行
2	45061000-2016 年（防城）字 0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好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5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钟建为、吴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吴氏春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60 万元）；3、雅美好股份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20 万元）；4、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2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3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3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	1、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股份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410万元）	正在履行
4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4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好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10月12日	1、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好股份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410万元）	正在履行
5	45061000-2016年（防港）字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正在履行
6	45061000-2016年（防港）字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200.00	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正在履行
7	45061000-2016（防港）字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1,000.00	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4月13日	1、钟建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正在履行
8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02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50.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8月1日	1、雅美好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115.50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9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06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50.00	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8月22日	1、雅美好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136.50万元）	履行完毕
10	45061000-2015（承兑协议）00020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7月5日	1、雅美好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168万元）	履行完毕
11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2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800.00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1、雅美好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168万元）	正在履行
12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5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550.00	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1、雅美好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115.50万元）	正在履行
13	45061000-2016（承兑协议）00016号《银行承兑协议》	雅美实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650.00	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11月25日	1、雅美好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雅美实业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为136.50万元）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了由公司为雅美实业向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上述“3. 借款合同”）外，公司及雅美实业不存在对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采购、销售、借款、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及履行的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	机械设备转让合同	雅美好有限	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将变性淀粉机械设备19套转让给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29.99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1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雅美好有限	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	雅美好有限委托新长兴有限责任公司加工“雅美好”牌鲜木薯淀粉，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以具体 定单及 购销合 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1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雅美好有限	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越南）	雅美好有限委托西宁友德生产贸易综合服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加工“雅美好”牌木薯淀粉，期限为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以具体 定单及 购销合 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4年4月1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雅美好有限	定闰私人企业（越南）	雅美好有限委托定闰私人企业加工“雅美好”牌木薯淀粉，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以具体 定单及 购销合 同为准	正在履行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雅美好有限	福胜私人企业（越南）	雅美好有限委托福胜私人企业加工“雅美好”牌木薯淀粉，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雅美好有限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委托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加工“雅美”牌鲜木薯原淀粉，期限为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加工协议书	雅美好有限	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委托钦州市那丽万隆淀粉有限公司加工“雅美”牌鲜木薯原淀粉，期限为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	以具体定单及购销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015 年 7 月 21 日	技术输出及本地产业化联合开发合作协议	雅美好有限	东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提供预糊化淀粉湿浆生产工艺技术、配方及相关专利技术（木薯湿浆储藏工艺）。期限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91.00	正在履行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专利许可使用合同	雅美好有限	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	雅美好有限许可合浦县海洋淀粉有限公司使用“变性淀粉生产设备双控传感系统”专利，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	98.00	正在履行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公司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科技合作 协议书	雅美好股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木薯研究所	双方在木薯产业发展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5 年	不适用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钟建为、吴翠芳、钟一清、钟炳文、吴氏春，关联法人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雅美实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及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担保（详见本章节中“（一）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情况”中“3. 借款合同”）。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7,878,553.27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项目转让款	4,587,290.39	3-4 年	58.22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19,334.78	5 年以上	26.90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18,000.00	1 年以内	1.50
		315,374.40	1-2 年	4.0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44,000.00	2-3 年	0.56
		80,000.00	3-4 年	1.01
		115,450.00	4-5 年	1.47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待上缴户	海关税费	216,516.59	1 年以内	2.75
合计		7,595,966.16		96.41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82,957.32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国际巨航物流有限公司	租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41.78
青岛思颐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租金	88,000.00	1 年以内	22.98
秦皇岛市海益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租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5.67
黄玉河	装修款	44,899.80	3 年以上	11.72
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7,056.50	1-2 年	7.07
合计		379,956.30		99.2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雅美好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好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好有限于 2007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及 2014 年 12 月三次进行了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雅美好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好有限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目前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 报告期内重大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雅美好有限的重大资产收购主要为向钟建为、吴翠芳购买雅美实业股权；重大资产出售主要为转让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防城港雅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另外，2015年1月1日，雅美好有限与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机械设备转让合同》，约定雅美好有限将生产变性淀粉的19套机械设备转让给防城港汇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29.99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机械设备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修改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防城港市雅美好工贸有限公司章程》。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近两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3年1月1日至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雅美好有限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雅美好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4年9月，因公司的股权转让，雅美好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14年12月，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雅美好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3 日，雅美好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修改《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雅美好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其经营管理部门包括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行政部、销售部、采购部、物流部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设立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决策、管理、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程序、规则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雅美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尚未完善，未制订完善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存在通知时限不够、未形成会议记录等瑕疵，但股东会决议的签署均合法有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雅美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钟建为	男	董事长、总经理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董事长、获聘为总经理
2	吴翠芳	女	董事、副总经理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3	莫宇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董事会秘书
4	何萍	女	董事、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获聘为财务总监
5	谢宗刚	男	董事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6	张源娥	女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7	谭福海	男	监事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当选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8	高越	女	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钟建为，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广东湛江贸易公司业务主管；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任东兴市雅美居商行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雅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雅美好有限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防城港雅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曾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曾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广西润

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11月曾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广西峰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吴翠芳，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佛山市佛山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佛山外贸船务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任东兴市雅美居商行业务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雅美实业副总经理和监事；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任防城港港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防城港雅美居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11月曾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雅美好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莫宇，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南宁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雅美好有限融资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曾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11月曾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4）何萍，女，1971年1月2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广西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财务；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雅美好有限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5）谢宗刚，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贺州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防城港市卓越电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亿通电器销售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雅美好有限融资部职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防城港市明华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市明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兼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防城港港美家建材市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董事。

（6）张源娥，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黎明大学，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任雅美实业采购；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监事会主席。

（7）谭福海，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毕业于合浦师范，1993 年 6 月毕业于钦州教育学院物理系。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广西浦北县管垌松山中学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广西浦北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广西钦州教育学院物理系学习；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广西浦北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5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防城港市木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今，任雅美好有限销售。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监事。

（8）高越，女，199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雅美好有限品牌部职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西明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市雅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防城港海德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雅美好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雅美好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美好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5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雅美好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钟炳文。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钟建为、吴翠芳、莫宇、何萍、谢宗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建为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雅美好有限的监事为吴翠芳。

2015 年 10 月 11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高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张源娥、谭福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源娥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雅美好有限的总经理为钟建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雅美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钟建为总经理职务，聘任钟炳文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钟建为为总经理、聘请吴翠芳为副总经理、聘请莫宇为董事会秘书、聘请何萍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公司经营需要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钟建为、伍祚富（公司研发部主任）。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雅美好股份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雅美实业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颁发机构	备注
1	雅美好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821263790	防城港市工商局	三证合一
2	雅美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7479522370	东兴市工商局	三证合一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及雅美实业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等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雅美好有限 2014 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均是按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雅美实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50000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300,000.00 元、274,000.00 元、0 元。

经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近两年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雅美实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雅美好股份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薯淀粉的贸易，同时从事少量木薯变性淀粉、玉米原淀粉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细分行业为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细分行业为农、林、牧产品批发（代码 F51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批发业（代码 F51）。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雅美实业主要从事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部分木薯淀粉通过委托代工生产，本身不进行生产，主要为贸易流通企业，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环保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雅美实业主要从事木薯淀粉及淀粉制品的贸易，部分木薯淀粉通过委托代工生产，本身不进行生产，主要为贸易流通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及雅美实业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质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雅美好股份的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雅美实业在册员工人数合计为 20 人。经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已经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 1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 1 人为原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代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雅美实业近两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雅美实业均没有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为、吴翠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雅美实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雅美实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雅美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钟建为、吴翠芳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雅美好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雅美好绿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安华

经办律师：


李 洁


黎中利

2016年 9月 28日